

#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10000319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10012917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3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20002585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二、目的：為遴選本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人員名單。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教練

1、條件：

- (1)總教練：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並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2)教練：具國家級教練資格，並具實際帶隊訓練經驗者。

2、遴選方式：

- (1)總教練：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公開指派，經選訓小組會議同意後，經報本會會長核定，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 (2)教練：依據入選培訓選手單位之教練名單甄選產生，經本會選訓小組會議同意後，呈報本會會長核定，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二）代表隊教練

1、員額：依照 2022 年亞運會代表團員額相關規定辦理。

2、條件：

- (1)須為 2022 年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2)具備國家級教練證，及 WKF 或 AKF 國際教練資格者。

3、遴選方式：

- (1)由選訓委員會自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 (2)依據 2022 年杭州亞運奪牌選手進行排序，報國訓中心審議。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

1、第 1 階段（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檢測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調訓)
- (2)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檢測標準：

- A. 培訓選手：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量級選手培訓名單
-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2018 年世界空手道錦標賽、2019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及 2019 年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 6 名(達培訓標準)
  - 2018 年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及 2019 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 4 名(達培訓標準)
  -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隊選手
- B. 儲訓選手：
- 2019 年亞青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需符合 2022 年亞運參賽年齡)
  - 參加 2021 年亞洲錦標賽選拔賽各量級前 2 名  
各量級取 3 名選手(個人形項目 2 名)、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依規定報到者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由教練團評估選手培訓功能性決定入選順位，如有出缺，由教練團提出具潛力之選手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 2、第 2 階段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 檢測時間：110 年 8 月 1 日(預計 110 年 9 月 1 日調訓)
  - (2)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檢測標準：
- A. 培訓選手：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量級選手培訓名單
- 2021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前 4 名
  -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 4 名(需符合 2022 年亞運參賽年齡)
  -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參加亞運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前 2 名選手
- B. 儲訓選手：
- 參加亞運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第 3 名選手  
各量級取 2-3 名選手，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由教練團評估入選順位，如有出缺，則由教練團依照培訓功能性提出具潛力之選手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 3、第 3 階段-第 1 期及第 2 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1) 檢測時間：111 年 2 月 20 日(預計 111 年 3 月 1 日調訓)

(2)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檢測標準：

A. 培訓選手：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量級選手培訓名單

- 最近一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3 名。
- 最近一屆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參加亞運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項目前 3 名選手

B. 儲訓選手：

- 參加亞運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各項目第 4 名選手
- 由教練團依照培訓功能性遴選選手為儲訓選手。

以取得培訓項目之對打各量級前 3 名及個人形前 2 名遴選為培訓隊選手，另依功能性遴選儲訓選手，於 4 月底辦理亞運選手決選，選出各量級第 1 名代表參加亞運會，第 2 名為後補選手，另由教練團依功能徵選 8 人列為陪練員，計 24 位選手列入第 3 階段總集訓。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由教練團評估入選順位，如有出缺，則由教練團依照培訓功能性提出具潛力之選手遞補。

4、第 3 階段-第 3 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

(2) 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遴選標準：

A. 培訓選手：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量級選手培訓名單

- 2022 年 4 月 30 日亞運代表隊選拔賽決選第 1 名。
- 2022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成人組及亞青 U21 組前 3 名。
- 2022 年世界青少年 U21 組前 3 名。

B. 陪練員：

由代表隊教練團依功能性徵選國內外 8-16 位選手為陪練員，列入該期集訓名單。取得培訓資格之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則由教練團依照培訓功能性提出具潛力之選手遞補。

※取得亞運代表隊挑戰賽優勝者，列入總集訓階段培訓名單。

(二) 代表隊

1、選拔項目：依據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公告之各國報名人數限制為男子 4 項目、女子 4 項目，由教練團評估後提供參賽

項目排序，提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選拔男 4 女 4 參賽項目。

2、條件：對打選手年齡須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年滿 18 歲者；形選手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年滿 16 歲者。且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者，始可報名參賽：

-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第二階段培訓隊選手
- 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
- 2021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2021 年世界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 110 年度全運會、全大運(公開組)、全國中正盃(大專組及社會青年組)前 3 名選手

3、選拔方式：辦理二次選拔賽及挑戰賽，第一次初選，取各項目前 4 名，進入第二次決選。2021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獲前三名選手及 2020 東京奧運前三名（須與 2022 年杭州亞運同量級）且世界排名前 6 名選手，依取得成績之量級可直接進入同量級決選名單第 1 位。因應 2022 杭州亞運延期增加挑戰賽，由協會另選出挑戰者 1 名，與原 111 年 4 月 30 日亞運代表隊決選第 1 名選手(盟主)進行挑戰賽。

4、選拔賽-第一次

(1)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2)比賽地點：國訓中心(暫定)

(3)比賽項目：依選訓委員決議參賽項目

因應 2022 杭州亞運延期，除已取得 2022 年亞運參賽資格 5 個項目(女子對打-55 公斤、-50 公斤、男子對打-84 公斤、-75 公斤及男子個人形)不再異動，其餘 7 個項目(量級)如獲 2022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成人組前二名者優先排序遞補。如均未取得前述成績者，則依原排序 6-8 參賽項目(女子對打-68 公斤、-61 公斤及男子對打-67 公斤)，參加本屆亞運會。

且獲得 2022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二名選手，列為該參賽項目盟主，進入後續挑戰賽機制。

(4)比賽制度：

- 對打：報名人數 2 人，採用三戰兩勝；3-5 人採循環賽；6-10 人採奧運賽制(分兩組循環，各組前兩名交叉對戰)；11 人以上採雙敗淘汰。
- 對打量級若僅一人報名，則向上一量級併組進行。
- 形：採用分數淘汰賽。10 人以下不分組打兩套形，取總

分前四排名；11人以上採用 WKF 規則標準賽制。

## 5、選拔賽-第二次

(1)比賽日期：111年4月30日(星期六)

(2)比賽地點：國訓中心

(3)比賽項目：

- 男子組：依照初選項目。
- 女子組：依照初選項目。

(4)比賽制度：

- 1人，採併組進行。(對打項目採上下一個量級合併，個人形需準備2套形。)
- 2人，採三戰兩勝制。
- 3-4人，採循環賽制。

## 6、挑戰賽

### (1)參賽資格

A. 盟主：111年4月30日亞運代表隊選拔賽第1名選手。

B. 挑戰者：

由具下列成績資格者，先進行選拔賽，選出第一名選手為挑戰者。對打選手年齡須於2023年10月5日前年滿18歲者；形選手，須年滿16歲者。

至少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可報名參賽：

- 2022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成人組與U21組選手。
- 2022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U21組選手。
- 111年全中運、全大運(公開組)及全國中正盃(高中組、大專組及社會青年組)前2名選手。
- 2022年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培/儲訓選手。

### (2)挑戰方式

A. 第一階段，選出挑戰賽項目之挑戰者1名。

B. 第二階段，進行挑戰者與盟主3戰2勝挑戰賽。

- 如盟主獲2勝，即結束挑戰賽，並由盟主取得參加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資格。
- 如挑戰者2勝，則於隔日再進行第二次3戰2勝挑戰賽。第二次挑戰賽勝方取得2022年杭州亞運代表隊資格。

(3)比賽日期及地點：

A. 第一階段比賽-選出挑戰者

- 比賽日期：112年4月1日(星期六)(暫定)
- 比賽地點：國訓中心(暫定)。

B. 第二階段比賽-進行挑戰賽

- 比賽日期：112年4月15日及16日(星期六、日)(暫定)
- 比賽地點：國訓中心(暫定)

(4) 比賽項目：因應 2022 杭州亞運延期，選訓委員重新評估參賽項目如下：

- 男子組：個人形、對打-84公斤、對打-75公斤及對打-67公斤
- 女子組：對打-50公斤、對打-55公斤、對打-68公斤及個人形

(5) 比賽制度：

A. 第一階段比賽-選出挑戰者

- 對打：報名人數 2 人，採用 3 戰 2 勝制；3-5 人採循環賽；6-10 人採奧運賽制(分兩組循環，各組前兩名交叉對戰)；11 人以上採雙敗淘汰。取 1 名進入第二階段挑戰賽。
- 形：採用分數淘汰賽。10 人以下不分組，第一輪打 1 套形取分數排名前 50% 進入第二輪，第二輪打 1 套形取前三位進入決賽輪，決賽輪分數最高者為挑戰者。11 人以上採用 WKF 規則標準賽制。取 1 名進入第二階段挑戰賽。

B. 第二階段比賽-進行挑戰賽

進行挑戰者與盟主 3 戰 2 勝比賽。

如遇盟主出缺，則無需挑戰，由第一階段挑戰者為正選選手，無盟主的參賽項目於第二階段比賽日進行。

- 第一階段(4/1)：男子個人形、男子對打-84公斤、男子對打-75公斤及男子對打-67公斤、女子對打-50公斤及女子對打-68公斤，以上 6 個項目選出挑戰者。
- 第二階段(4/15)：女子對打-55公斤及女子個人形進行第一階段選出挑戰者，因無盟主，故挑戰者即為正選選手。男子個人形、男子對打-84公斤、男子對打-75公斤及男子對打-67公斤、女子對打-50公斤及女子對打-68公斤，以上 6 個項目進行盟主挑戰賽。

- 7、男女各四個項目第一名正選，第二名為備取，經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最終名單 4 男 4 女為代表隊。並由代表隊教練團依功能性徵選國內外至多 16 位選手為陪練員，列入第三階段總集訓名單。

## 六、附則

###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